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5）2015年11月2-27日，日内瓦** |  |
| **国 际 电 信 联 盟**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7(Add.1)(Add.11)-C** |
|  | **2015年9月29日** |
|  | **原文：英文** |
|  |
|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（CITEL）成员国 |
|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|
|  |
| 议项1.1 |

1.1 根据第**233**号决议**（WRC-12）**，审议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频谱划分，并确定国际移动通信（IMT）的附加频段及相关规则条款，以促进地面移动宽带应用的发展；

背景

由于大陆面积广大的国家，尤其是2区国家，拥有广泛的地球站网络，似乎将5 850‑6 425 MHz频段划分给区内移动业务是可行的。包括扩展C频段在内的C频段尤其适用于该区域。南亚由于其相似的气象条件（大量降雨），是世界上另一个C频段得到广泛使用的区域。

由于其气候特点与其大陆面积相关，且区域内多个地区缺少电信基础设施，C频段在2区得到广泛使用。在尚未敷设光纤网络的地方，C频段的使用不可或缺。在这些频段，上行链路信号在成千上万与网络相关的地面站运行，为公共机构（公共执法和安全、自然灾害、远程社会教育计划、电子政务机构等）提供重要服务、惠及成百上千万民众。拥有数以百万计私人用户的公共商用网络（DTH、互联网、VOIP、移动电话回程）运营商也在使用这些频段。

由于根据《无线电规则》运行的发射地球站会对IMT系统造成干扰，人们通过共用研究对利用5D工作组向JTG提供的最新先进IMT特性在5 850–6 425 MHz频段部署先进的IMT系统的技术可行性做出评估。这些共用研究表明，考虑到FSS地球站在区域内的广泛部署，几十公里范围的间距使共存变得不可行。

此外，FSS卫星系统必须得到保护。还应当考虑独立于IMT系统部署国的IMT电台造成的集总干扰，以确保向FSS提供长期保护。

考虑到C频段在2区的广泛使用以及共用研究要求的IMT电台和FSS地球站之间的间距，在上行链路的C频段似乎不宜进行两项业务的共用。

提案

第5条

频率划分

第IV节 – 频率划分表
（见第2.1款）

NOC IAP/7A1/18

5 570-7 250 MHz

|  |
| --- |
| 划分给以下业务 |
| 1区 | 2区 | 3区 |
| 5 850-5 925固定卫星固定 （地对空）移动 | 5 850-5 925固定卫星固定 （地对空）移动业余无线电定位 | 5 850-5 925固定卫星固定  （地对空）移动无线电定位 |
| 5.150 | 5.150 | 5.150 |
| 5 925-6 700 固定 5.457 卫星固定（地对空） 5.457A 5.457B 移动 5.457C 5.149 5.440 5.458 |

**理由：** 由于区域内存在广泛的地球站网络，2区似乎不宜将5850-6425 MHz频段划分给IMT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